

六、市政公用园林类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令641号发布，2014年1月1日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

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

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

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

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

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

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

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城市供水条例

(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九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

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

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 (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 (二)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三)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四)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五)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六)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七)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

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确认，直辖市以外的城市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第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管理的绿地、公园等的古树名木，由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保护管理。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十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部门或者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

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四）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第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该管理部门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1994年8月16日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01年9月7日建设部令第105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7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动物园管理，充分发挥动物园的作用，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提高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综合性动物园（水族馆）、专类性动物园、野生动物园、城市公园的动物展区、珍稀濒危动物饲养繁殖研究场所。

从事城市动物园（以下简称动物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动物保护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动物园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园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市的动物园管理工作。

动物园管理机构负责动物园的日常管理及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国家鼓励动物园积极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移地保护工作。

第二章 动物园的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动物园的规划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园林和绿化规划，并进行统筹安排，协调发展。

第六条 需要新建动物园的，应当对建设地点、资金、动物资源和技术条件、管理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可行性报告和计划任务书，并向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建动物园组织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论证结果应当公示。

第七条 动物园的规划设计应当坚持环境优美、适于动物栖息、生长和展出、保证安全、方便游人的原则，遵照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的有关标准规范。

第八条 动物园的设计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设计资质，并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接业务。

第九条 动物园规划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园总体布局规划；
- （二）饲养动物种类、数量，展览分区方案，分期引进计划；
- （三）展览方式、路线规划，动物笼舍和展馆设计，游览区及设施规划设计；
- （四）动物医疗、隔离和动物园管理设施；
- （五）绿化规划设计，绿地和水面面积不应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 （六）基础设施规划设计；
- （七）商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
- （八）人员配制规划，建设资金概算及建设进度计划等；

(九) 建成后维护管理资金估算。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动物园规划、审批时，应当将动物园设计方案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一) 符合动物生活习性要求；
- (二) 方便游览观赏；
- (三) 保证动物、游人和饲养人员的安全；
- (四) 饲养人员管理操作方便；
- (五) 规定的设施齐全。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动物园规划审批时，应当将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论证结果应当公示。

动物园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动物园的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进行。动物园的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竣工后按规定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侵占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已被占用的应当限期归还。

第十四条 动物园扩大规模、增加动物种类，必须在动物资源、动物笼舍、饲料、医疗等物质条件和技术、管理人员都具备的情况下稳步进行。

第三章 动物园的管理

第十五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动物园的科学化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职能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科技人员

应达到规定的比例。

第十六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标准。

第十七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备有卫生防疫、医疗救护、麻醉保定设施,定时进行防疫和消毒。有条件的动物园要设有动物疾病检疫隔离场。

第十八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对饲养动物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饲养动物谱系。

动物园都应当设立谱系登记员,负责整理全园饲养动物的谱系资料。

第十九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每年应当从事业经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科研经费,用于饲养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野生动物科学普及教育计划,要设专人负责科普工作,利用各种方式向群众,特别是向青少年,进行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游人、管理人员和动物的安全。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游人的管理,严禁游人在动物展区内惊扰动物和大声喧哗,闭园后禁止在动物展区进行干扰动物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二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完善环卫设施,妥善处理垃圾、排泄物和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绿地的美化和管理工作,搞好绿地和园林植物的维护。

第二十四条 动物园内的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第四章 动物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野生动物种群发展计划。动物

园间应当密切配合和协作，共同做好濒危物种的保护繁育研究工作。有条件的动物园应当建立繁育研究基地。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因自然或人为灾害受到威胁时，动物园管理机构有责任进行保护和拯救。

第二十七条 动物园与国外进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 野生动物的交换、展览、赠送等，涉及进出口边境口岸的，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大熊猫的进出口需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在动物园建设、管理和野生动物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科学普及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担动物园设计或施工的；

（二）违反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动物园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的；

（四）擅自侵占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的。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动物园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

发布时间：2019-02-22 11:53 信息来源：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责任编辑：点击量：15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

2008年10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29号公告发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1 总则

1.0.1 为了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直辖市、市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识、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均适用本标准。

1.0.3 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1.0.4 城市容貌建设应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当地风貌，使城市环境保持整洁、美观。

1.0.5 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城市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省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2.0.2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交场所的交通、电力、通讯、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2.0.3 城市照明 urban lighting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主要指城市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处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

2.0.4 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2.0.5 广告设施与标识 facilities of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

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标识是指招牌、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视觉识别标志。

3 建（构）筑物

3.0.1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保持当地风貌，体现城市特色，其造型、装饰等应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3.0.2 城市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应按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 进行规划控制，历史保护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装饰装修，应设置专门标志。其他具有历史标志价值的建（构）筑物及具有代表性风格的建（构）筑物，宜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3.0.3 现有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符合街景要求。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3.0.4 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附属设施。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电力、电信、有线电视、通讯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宜保持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

3.0.5 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上安装的

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屋顶色彩宜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3.0.6 临街商店门面应美观，宜采用透视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篷帐、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规定。

3.0.7 城市道路两侧的用地分界宜采用透景围墙、绿篱、栅栏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 1.6m。胡同里巷、楼群角道设置的景门，其造型、色调应与环境协调。

3.0.8 城市各类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围墙的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周围宜设置不低于 2m 的遮挡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宜低于 1.8m，围栏高度不宜低于 1.6m。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2m 以上的工程立面宜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

3.0.9 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规范设置，其造型、风格、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定期保洁，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

4 城市道路

4.0.1 城市街道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4.0.2 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设施。

4.0.3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

4.0.4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篦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不堵塞。

4.0.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入口构筑物造型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0.6 严禁擅自占道加工、经营、堆放及搭建等。非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

4.0.7 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

4.0.8 城市道路应保持整洁，不得乱扔垃圾，不得乱倒粪便、污水，不得任意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城市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有条件的城市或路段宜对道路采用水洗除尘，影响交通的降雪应及时清除。

4.0.9 各种城市交通工具，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防止燃油泄露。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密闭，不得污损路面。

5 园林绿化

5.0.1 城市绿化、美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5.0.2 城市绿化应以绿为主，以美取胜，应遵循生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不得盲目引进外来植物。

5.0.3 城市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城市绿化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 1m² 以上的泥土裸露。

2 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应保持造型美观。绿地中模纹花坛、模纹组字等应保持完整、绚丽、鲜明。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

3 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并应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4 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株、死树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应妨碍车、人通行，且不应碰架空线。

5.0.4 城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符合表 5.0.4 的规定

表 5.0.4 道路绿地率指标

道路类型 道路绿地率

园林景观路 $\geq 40\%$

红线宽度大于 50m $\geq 30\%$

红线宽度 40-50m $\geq 25\%$

红线宽度小于 40m $\geq 20\%$

5.0.5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5.0.6 应制定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对古树名木进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5.0.7 城市绿化应注意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

5.0.8 河流两岸、水面周围，应进行绿化。

5.0.9 严禁违章侵占绿地，不得擅自在植物上悬挂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6 公共设施

6.0.1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明显，外形、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染、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6.0.2 各类摊、亭、棚的样式、材料、色彩等，各城市应根据区域建筑特点统一设计、建造，宜兼顾功能适用与外形美观，并组合设计，一亭多用。

6.0.3 书报亭、售货亭、彩票亭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亭体内外玻璃立面洁净透明；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严禁跨门营业。

6.0.4 城市中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宜逐步改造入

地或采取隐蔽措施。

6.0.5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标识标牌有机组合、一杆多用。

6.0.6 候车亭应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无污染；座位保持干净整洁，厅内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灰尘；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亮灯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6.0.7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运转正常。

6.0.8 各类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7 广告设施与标识

7.0.1 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并应符合表 7.0.1 的规定。

表 7.0.1 广告设施与标识分类

类型 a(m)或 S(m²)

大型 $a \geq 4$ 或 $S \geq 10$

中型 $4 > a > 1$ 或 $10 > S > 1$

小型 $A \leq 1$ 或 $S \leq 1$

注：a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S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积。

7.0.2 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城市专项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7.0.3 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7.0.4 广告应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7.0.5 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

-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3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 4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 5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物控制地带；
- 6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7.0.6 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7.0.7 城市公共绿地周边应按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广告设施，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施。

7.0.8 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广告设施设置不宜过多，宜设置大、中型广告设施。

7.0.9 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当在建筑物屋顶设置中小型广告设施时，应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建筑物屋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高度不应大于 1m，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结构稳定、安装牢固。

7.0.10 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7.0.11 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宜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

7.0.12 车载广告色彩应协调，画面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7.0.13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模、空飘物、节目标语、广告彩旗

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7.0.14 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 3m，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7.0.15 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标识应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8 城市照明

8.0.1 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

8.0.2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突出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

8.0.3 城市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

8.0.4 城市照明应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光污染，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城市照明设施的外溢光/杂散光应避免对行人和汽车驾驶员形成失能眩光或不舒服眩光。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应符合表 8.0.4 的规定。

表 8.0.4 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

安装高度 (m) L 与 A 的关系

$h \leq 4.5$ LA0.5 ≤ 4000

$4.5 < h \leq 6$ LA0.5 ≤ 5500

$h > 6$ LA0.5 ≤ 7000

注：1 L 为灯具与向下垂线成 85° 和 90° 方向间的最大平均亮度 (cd/m²)；

A 为灯具在与向下垂线成 85° 和 90° 方向间的出光面积 (m²)，含所有面积。

2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形成障害光。

3 室外灯具的上射逸出光不宜大于总输出光通的 25%。在天文台(站)附近 3km 范围内的室外照明应从严控制，必须采用上射光通量比为零的道路照明灯具。

4 城市照明设施应避免光线对于乔木、灌木和其他花卉生长的影响。

8.0.5 新建、改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8.0.6 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8.0.7 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保持整洁、完好，并确保正常运行。

8.0.8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完好，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 95%。

9 公共场所

9.0.1 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保持整洁卫生，不影响周围环境。

9.0.2 公共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垃圾、污水、痰迹等污物。

9.0.3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整齐。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不应设置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9.0.4 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活动，应在

指定地点进行，及时清扫保洁。

9.0.5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应规范设置、布局合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10 城市水域

10.0.1 城市水域应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10.0.2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10.0.3 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10.0.4 水面漂浮物拦截装置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船舶的航行。

10.0.5 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网簖，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10.0.6 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10.0.7 各类船舶、泵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应保持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

10.0.8 船舶装运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防止飘散物进入水体。

11 居住区

11.0.1 居住区内建筑物防盗门窗、遮阳雨棚等应规范设置，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临街阳台外无晾晒衣物。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 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11.0.2 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完好畅通，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无乱堆乱停。道路排水通畅，无堵塞。

11.0.3 居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

11.0.4 居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章搭建。

11.0.5 居住区的垃圾收集容器（房）、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

11.0.6 居住区内绿化植物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种植农作物、违章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现象。

11.0.7 居住区的各种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应完好、整洁、美观。

11.0.8 居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严禁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

注：该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449-2008，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0.2、5.0.9、7.0.5、8.0.4（2）、10.0.6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城市容貌标准》CJ/T12-1999 同时废止。

7.焦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3日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17年11月1日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发布，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所需经费，逐步增加投入，完善基础设施，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公安、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工商、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园林、民政、教育、商务、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信息化建设，健全和拓展数字化管理平台功能，实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发现、统一调度和快速处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并有权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投诉，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处理和反馈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卫生计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以及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责任区和责任主体依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城市道路、街巷，由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等区域，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三）火车站、客运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纪念馆、景区、公园、公共绿地、绿化带、广场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四）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五）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六）

城市水域及其附属设施和沿岸绿化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七）在建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场地由使用权人负责；（八）铁路沿线，由管理单位负责。责任区和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跨县（市、区）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一）保持城市市容整洁和环境卫生清洁。对责任区内发生的违规摆摊、堆放、搭建、开挖、挂晒、刻画、张贴、设置广告牌匾，随地吐痰、便溺，随意丢弃废弃物，随意倾倒污水、泔水等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二）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三）遇有降雪、结冰、积水等，应当及时清除；（四）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建（构）筑物、道路、绿化、户外广告、夜景照明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构）筑物容貌适用下列规定：（一）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应当定期清洗、粉刷，保持整洁、美观；（二）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三）建（构）筑物阳台的封闭和防盗门窗、空调室外机等设施的安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城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的范围、建（构）筑物的容貌标准，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确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

已建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五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

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城市道路路面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后立即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修复期限内修复。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二）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斜坡、台阶、减速带；（三）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设施。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应当标明产权单位，并保持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缺失、破损或者移位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在发现或者接报后，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及时予以补缺、更换、正位。

第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或者举办节庆、文化、体育活动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市容整洁，并在建设或者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

第十九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容环境卫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停车需求状况，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和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建停车设施。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现有居住区和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采取措施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利用城市地上和地下空间资源，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

禁止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根据需要，可以设置特色餐饮街区、早市、夜市、临时摊贩经营疏导区、应季瓜果临时销售摊点等。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有序经营。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店外搭建各类大棚、围挡等；（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等；（三）擅自超出店铺门窗、外墙摆卖商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共绿地、绿化带、行道树及其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绿地、绿化带损坏或者行道树缺株、枯死的，应当及时补植、更换。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应当符合专项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

户外广告、门头招牌应当保持安全牢固、整洁美观。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腐蚀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禁止擅自散发宣传品。在城市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禁止涂写、刻画或者张贴广告。在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等处，禁止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夜景照明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设置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按照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就近建设不低于现行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设置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全天免费开放，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完好。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工作时间免费向公众开放厕所。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推进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各类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逐步推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第三十三条 沿街店铺和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垃圾。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餐饮经营者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置。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护、装饰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水、废油、废液损害环境卫生，保持场地整洁。

第三十六条 市政、电力、通讯、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七条 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废弃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所。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未经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不得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经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在指定地点装载和消纳建筑垃圾，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第三十九条 运输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并采取密闭、包扎、全覆盖等措施，不得泄露、遗撒。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随意丢弃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等废弃物；（三）随意丢弃电池、荧光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质；（四）随意倾倒污水、泔水；（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枯草、垃圾；（六）其他损害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实施者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停车场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施划停车泊位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每泊位处五百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按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二）粗暴执法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处罚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7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并实施。2018年6月27日省政府令第1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城市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将该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统一布局、统筹安排，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实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行合同工、临时工和季节工等环境卫生用工制度的改革。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市容环境卫生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先进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

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监察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并佩戴执法标志。

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监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监察管理人员的素质。

第七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八条 城市的道路、排水、环卫、照明、桥涵、人防、电力、电讯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集贸市场、公共场所等，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讲究建筑艺术，其造型、装饰等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具有历史保存价值的建筑物，应当保持原有的风貌和特色。

现有建筑物以及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美观，并定期整修、刷新。

第十条 城市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泄露、遗撒。

市内车辆清洗站(点)，应有专门清洗场地和沉淀(沙)设施，不得在街

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

第十二条 城市市区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
- (二) 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
- (三) 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 (四) 施工用水不得漫流，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应当予以处理；
- (五) 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护栏或围布以外不准堆料弃料；
- (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一)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
- (二) 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
- (三)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四) 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第十四条 在城市内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标志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按期拆除。

第十五条 严禁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钉挂物品。

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张贴的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过期应当及时撤除。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集贸市场内的设施应当做到统一和整洁，市

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得占道售货。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规划的要求，统一组织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的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环卫人员工作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第十九条 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旧城改造以及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督促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城市应当重点发展水冲式公共厕所。

城市大中型商店（场）、市场、饭店、旅游景点、车站、港口等公共场所，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对外开放使用的水冲式公共厕所。

第二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管理和清洁卫生工作。

水冲式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按照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使用费，并负责所管理的公共

厕所卫生达到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二十二条 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当设置便于收集、运输的封闭式垃圾通道或者垃圾贮存设施，并修建清运车辆通道。

城市街道两侧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垃圾中转站和按照规定设置果皮箱等环卫设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广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实行分类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三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第二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并按照以下规定分级、分部门负责：

- （一）城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由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 （二）居住区、街巷由街道办事处负责；
-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庭院以及家属区由本单位负责；
- （四）飞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纪念馆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 （五）城市的集贸市场由主办单位负责；
- （六）零星商业摊点由业主负责；
- （七）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风景旅游区(点)由其管理机构负责；
- （八）市区内铁路沿线由铁路部门负责；
- （九）城市水运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运输经营单位负责；

(十) 行驶或停泊在市区水域的各类船舶由船主负责;

(十一) 市区积雪清理由划片包干单位负责;

(十二)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由指定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卫生责任单位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严禁乱泼污水或高楼抛物。

第二十六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

单位和个人具备一定条件和相应能力的,可以兴办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无害化处理和垃圾综合利用专业性服务企业,实行有偿服务。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环境卫生清运服务费的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当由责任单位使用专用容器收集、运输、处理,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统一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严禁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八条 城市风景旅游点、火车站等公共场所,以及城市街道两侧或者人员流动密集地段,应当按有关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立明显标志。

严禁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各种固定、流动摊点的经营者,必须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容器,负责摊位周围的清洁。

进入市区的畜力车应当随车携带粪兜，及时清除牲畜粪便。

禁止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

严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

每车处以 30 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上、3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未设镇建制的独立工矿区、城市型居民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市，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由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公布机关： 建设部

公布日期： 2007.03.01 施行日期： 2007.05.01

效力： 有效 门类： 城市建设

（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城市供水活动，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供水水质，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包括二次供水、深度净化处理水）的水质。

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本规定所称深度净化处理水，是指利用活性炭、膜等技术对城市自来水或者其他原水作进一步处理后，通过管道形式直接供给城市居民饮用的水。

本规定所称城市供水单位，是指从事城市公共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包括深度净化处理供水）的企业和单位。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

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五条 对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体系由国家和地方两级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络组成。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由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和直辖市、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等经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家站)组成,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中心站,承担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

地方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以下简称地方网),由设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的国家站和其他城市经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以下简称地方站)组成,业务上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指导。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点、水质检测机构的能力和水质监测任务的需要,确定地方网中心站。

第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城市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主管部门。

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

合国家有关标准。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

（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八）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单位上报的水质检测数据，应当是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数据。水质检测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水质检测数据按以下程序报送：

（一）城市供水单位将水质检测数据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

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地方网中心站汇总；

（二）地方网中心站将汇总、分析后的报表和报告送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

（三）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汇总、分析地方网中心站上报的报表和报告，形成水质报告，报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单位从事生产和水质检测的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但是，仅向本单位提供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除外。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 （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 （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

第十九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

发现供水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监督检查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机关申请复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 （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 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措施；
- (七) 应急供水设施、设备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八)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后，应当立即向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扩大，并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用水；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组织抢险抢修。

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生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事故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

证。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调查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阻挠、妨碍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取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城市供水单位原因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7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32 号令）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5 号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省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省长 郭庚茂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0.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电子废弃物处理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收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产业化和经营性服务。

第五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处置方式。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六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建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开发建设单位;已建商品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二)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产生单位;(三)城市集贸市场、广场、机场、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公园、游园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场所主管部门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四)其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关闭经准予使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拆除或者关闭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辖市

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实际制定。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等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委托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运送到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有密闭收集、运输能力的单位也可以自行运送到指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区和没有纳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的新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种类:(一)居民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建设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二)单位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省辖市或者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十六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报表。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必须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保持处置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场所内外环境整洁。

第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场所在排放污染物期间，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对处置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向所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一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应当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解决;对不能及时整改解决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力量清扫、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三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用人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改善职工工作条件,保障职工作业安全,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逐步提高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管理人员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

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城市生活垃圾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三)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 1 至 3 倍罚

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改变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三)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城市生活垃圾不能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11.焦作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2018年8月29日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十三届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号公告发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绿化发展目标，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和资金，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城市绿化工作。

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建管并重、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绿地功能、生态效应和景观要求。

第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注重提高科技与艺术水平，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鼓励和推进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鼓励和推行立体绿化。

第七条 城市绿化应当体现生态要求和地方特色，优先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乡土植物，提高市花月季和市树国槐的种植比例。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履行绿化义务，保护绿化成果。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合理确定绿地面积，科学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地，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保护、景观营造、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避险防灾、雨水吸纳、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功能。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城市绿化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人

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一平方米。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加强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在三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二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五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二千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公园。

第十四条 新建城市道路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园林景观路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二）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 （三）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条 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居住区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 （二）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 （三）机关团体、中小学校、医院、公共文化设施等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四）高等院校、疗养院等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五）铁路、河道等两侧的绿地宽度不少于三十米。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属于旧城改造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立体绿化可以按照规定折算绿地面积。

第十六条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绿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线确定后，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在不减少规划绿地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对沿山绿地、沿河湿地、南水北调生态廊道、采煤塌陷地绿带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构建城

市绿色生态屏障。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道路、水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连接公园、游园、历史古迹等的绿色廊道，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慢行、健身、休闲空间。

第十九条 城市绿地的建设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二）生产绿地、经营性的专类公园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四）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

（五）铁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建设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公园绿地的建设，应当体现地域、历史、文化特色，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打造精品公园。

第二十一条 行道树栽植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符合道路照明、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等要求。

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城市桥梁等的出入口周边，应当按照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实施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向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二）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附属绿化工程设计

方案征求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五）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

（四）铁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保护和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保护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

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的性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并在被占绿地显著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以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原状，并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剥刮树皮，包裹树木，在树上刻画、钉钉、架线、拴铁丝等；
- （二）硬化树穴、树池，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泔水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 （三）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种苗；
- （四）损毁或者擅自挖掘花木、绿篱、草坪；
- （五）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建筑小品、给排水等设施；
- （六）在城市绿地内取土、填埋，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等；
- （七）在城市绿地内放牧、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 （八）在草坪内停放车辆；
- （九）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商业摊点、服务摊点；
- （十）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抢险、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处

理,并及时通知管理单位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险情消除后三日内,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交通、生产等事故损坏花草树木或者绿化设施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行道树。

电力、通信、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线路安全需要修剪行道树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在城市绿化专业单位指导下进行修剪。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公交港湾等公共设施应当避让现有城市树木。无法避让的,相关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禁止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设置标志和科普牌,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责任人应当对古树名木定期检查、复壮和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资源普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情况开展普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虫情、病情和疫情的测报、防治制度,加强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推广生物防治技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单位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的，从逾期之日起，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绿地及其设施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剪行道树的，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或者其他绿地的性质；
- (二) 擅自降低绿地率指标；
- (三) 擅自调整城市绿线；
- (四)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二) 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 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绿化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四) 古树名木，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以及珍贵、稀有或者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十一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的公园等公共绿地的绿化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997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2020年2月26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修订版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提高城市供水服务水平，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供水应当遵循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保障民生、节约用水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加强水源和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与保护，保障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需要。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开展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保障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科

学处置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供水应急演练。

供水企业应当依据当地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报当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经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应当报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有水源条件的省辖市、县（市）应当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饮用水水源地；不具备双水源条件的应当建设地下水或者与相邻地区联网供水等应急供水水源。应急供水水量、水质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应急预案规定。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城市供水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规划选址、设计审查和

竣工验收应当通知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未实现一户一表的已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逐步进行改造。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编制改造计划并实施。

第三章 水质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源，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源。南水北调受水地应当统筹配置当地水资源，优先使用南水北调水源，替代不适合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当地水源。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检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企业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城市供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或者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告知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企业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开展供水水质督察工作，并将督察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并按规定的时间和周期向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

供水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公开城市供水水质信息。

用户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城市供水水质情况，被查询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水质检测数据。

第四章 供水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水企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供水企业签订供水经营协议。

供水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供水区域、供水标准、服务范围、价格机制、设施维护、水质管理、安全应急、违约责任等内容。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供水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供水经营协议：

- （一）擅自处分供水经营协议权利义务的；
-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终止供水经营协议的，应当立即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保障城市供水。

第二十四条 供水企业与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主要包括：水质水压标准、收费标准、结算方式、服务范围、供水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用水合同约定，按照规范、安全、便民的原则，提供供水服务，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 （二）按照规定设置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监测点，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 （三）水表等计量器具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计量标准和规程要求，并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校准、维修和更换；
- （四）使用符合国家、省有关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及维护；
- （五）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和 24 小时服务热线，向

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不予受理的应当明确告知理由；

（六）及时办理开户、更名、增加用水容量、改变用水性质、改变水表安装位置、非居民用户中止用水或者恢复用水等用户申请事项。

第二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停水，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企业应当在组织实施抢修的同时通知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 12 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启动供水应急方案。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分类管理。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政府制定的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时，应当依法审核、组织听证，并向社会公布水价调整方案。

第二十八条 居民、非居民、特种行业等不同用户应当单独安装水表；共用一块水表的，按照最高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城市市政、绿化、消防和环卫等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

第二十九条 水表在安装前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检定不合格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更换。

用户对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负责更换水表，支付检定费和相关费用，并根据检定结果结算水费；水表误差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检定费和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用户或者供水企业发现水表损坏的，除供水企业能够证明系用户原因

损坏的外，供水企业应当免费更换水表及附属设施。

水表因损坏、埋、压、锁等原因无法计算用水量的，由供水企业按照该用户水表损坏前三个月用水量平均值计算用水量收取水费。

第三十条 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为前提。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行业用水定额、单位合理用水需求，编制下达非居民用户年度用水计划。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用户对城市供水服务的投诉，监督供水企业提高服务质量。

第五章 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以注册水表为界，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前的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和维护，注册水表用水端之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住宅小区、单位建筑区划内的园林、环卫、消防等区域共用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在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挖坑取土、开沟挖渠；
- (三) 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杂物；
- (四) 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活动。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中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企业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赔偿。

第三十六条 禁止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补偿。

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巡查、事故处理等制度，定期检查维修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确保安全运行，保障供水安全。

供水企业应当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管理的科技水平，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管网运行情况信息即时感知系统，实现智慧水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供水管道材质和使用情况，对陈旧、破损的供水管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根据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条件确定二次供水方式，保障水质达标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运行安全。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水企业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四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及泵房应当独立设置并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不得与消防、非生活饮用水等设施混用；二次供水设备前端须加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倒流装置，并按规定落实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三条 经验收合格的新建建设项目的二次供水设施，可以委托供水企业运行、维修、养护、更新。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对已建居民住宅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改造已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可以邀请供水企业参加。二次供水设施按照供水企业要求改造后，可以委托供水企业运行、维修、养护、更新。

第四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消毒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清洗、消毒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记入相关档案，并向用户公开。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配套建设监控系统及入侵报警系统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二) 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违法所得 1—3 倍罚款；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五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一)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 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

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第十三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缴入库。

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七条 公共供水企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地方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支付代征手续费,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地方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

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各地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方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决算。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会同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 20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简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

公布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第二章 许可申请与审查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原许可机关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许可材料按户整理归档，对排水户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并保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时共享。对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已进行自动监测的，可以将监测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

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 （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 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排水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排水许可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格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参照印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同时废止。

15.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5年9月5日省政府令第94号公布，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正常运行，改善和提高水环境质量，节约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第四条 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目标考核。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和部分建设费用以及企业、居民的承受能力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制定或者调整涉及城市居民生活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听证会。

第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的调查分析，为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提供依据。

第七条 严禁用水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将污水直

接排入水体。

第八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按月计收。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未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铭牌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用于地下水回灌的自来水不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

第九条 对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的用户，免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具体办法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对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工业生产企业，其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或二级标准的，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40% 计收污水处理费。未经处理或者经过处理，达不到国家或者省规定污水排放标准的，排污者还应当承担治理超标污水的责任。

第十一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或者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取水资源费时一并收取。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必须及时足额征收。

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按 1.5% 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全额缴入同级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使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资金使

用计划，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财政、价格、审计、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七条 鼓励使用中水和其他再生水替代自然水源，对生产使用中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洗车业、建筑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使用中水。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或者收费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收费管理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数额。

第二十条 经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未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应扣减拨付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指收集、接纳、输送、处理、处置城市污水的设施的总称，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的管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装置和处理污泥的相关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管网是指汇集和排放城市污水、雨水的管道、沟(河)渠、泵站等设施所形成的网络系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6.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

计价格〔2002〕8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数量也在迅速增加。由于城市垃圾处理投资渠道单一，缺少必要的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资金，处理设施严重不足，处理水平普遍不高，相当一部分城市的土壤、水体、大气受到生活垃圾的污染，使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受到影响。解决城市生活垃圾问题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为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实行垃圾处理产业化的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的良性循环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促进垃圾处理体制改革，实行政事、政企分开，逐步实现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重要措施。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融资环境，鼓励国内外资金，包括私营企业资金投入垃圾处理

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最终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垃圾处理运行机制，解决当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合理制定垃圾处理费标准，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按照垃圾处理产业化的要求，环卫企业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其收费标准应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并区别不同情况，逐步到位。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等。

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级价格、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目前垃圾处理费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应创造条件，结合环卫体制改革，尽快向经营服务性收费转变。

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要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

三、制定科学的计收办法，加强收费管理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并按月计收。对城市居民，可以以户或居民人数为单位收取；对纳入城市暂住人口管理的居民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可以以人为单位收取；对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以按营业面积收取；船舶、列车及飞机等交通工具可以按核定的载重吨位或座位收取；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原则上以人为单位计收，生产垃圾处理费与工业废物垃圾处理费不得相互重复计收。具备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生活垃圾量计收垃圾处理费。对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者和城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及低保对象，应实行收费减免政策。垃圾处理费的具体计收办法和收费减免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管理，提高垃圾处理费的收缴率。应针对不缴收费对象，采取措施，鼓励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垃圾处理费。对代

收单位,允许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手续费标准,在制定垃圾处理费标准时予以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减免垃圾处理费。对不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各地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不足,已经投资在建的垃圾处理设施,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可用于补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费用,但在建项目3年内必须建成,并实施垃圾处理。

四、改革垃圾处理运行机制,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

各地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制定生产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要合理。城市稠密地区,可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区域性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要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建设标准和环境标准。要逐步关闭过渡性的简易处理设施,不断提高垃圾处理水平。

生产垃圾处理要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鼓励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处理应从源头抓起,逐步由垃圾收集企业负责社区、小区、居民住宅等源头的生产垃圾收集工作,避免多头管理,多头收费。

改革垃圾处理体制,实行企业化管理。垃圾处理单位应实行政企、政事分开,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运营方式,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城市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市场准入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有能力的企业(单位)承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通过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垃圾处理企业(单位)应转变经营管理体制,实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确实保证垃圾处理质量。

城市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

理，对达不到处理标准和服务质量的，应责令其改正；对现有存在污染隐患的垃圾处理厂应责令提出改造方案，限期整改。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检查，对处理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不合理负担

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应取消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其他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不合理负担。已实施物业管理收费的，在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中应扣除已计入垃圾处理收费的相关费用。

各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保证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顺利实施。各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垃圾处理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以上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直辖市城市管理委（市容园林委、绿化市容局、市政委）、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环境保护局：

为切实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处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有了较大改善。但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设施处理能力总体不足，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行现象，仍有部分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具有占地较省、减量效果明显、余热可以利用等特点，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在我国也有近 30 年应用历史。目前，垃圾焚烧处理技术装备日趋成熟，产业链条、骨干企业和建设运行管理模式逐步形成，已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方式。各地要充分认识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和复杂性，提前谋划，科学评估，规划先行，加快建设，尽快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短板。

二、明确“十三五”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将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作为维护公共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到 2017 年底，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标准和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 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

三、提前谋划，加强焚烧设施选址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导。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遵循城乡发展客观规

律，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和公众诉求，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和用地，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公开相关信息。项目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规划用途有明显标示。强化规划刚性，维护政府公信力，严禁擅自占用或者随意改变用途，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根据焚烧厂服务区域现状和预测的垃圾产生量，适度超前确定设施处理规模，推进区域性垃圾焚烧飞灰配套处置工程建设。选择以垃圾焚烧发电作为主要处理方案的地区，要提出垃圾处理的其他备用方案。

（二）统筹解决选址问题。焚烧设施选址应符合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要求，并重点考虑对周边居民影响、配套设施情况、垃圾运输条件及灰渣处理的便利性等因素。优先安排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用地计划指标，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单列，并合理安排必要的配套项目建设用地，确保项目落地。加强区域统筹，实现焚烧设施共享。鼓励利用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改建或扩建焚烧设施。

（三）扩大设施控制范围。可将焚烧设施控制区域分为核心区、防护区和缓冲区。核心区的建设内容为焚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要求核定。防护区为园林绿化等建设内容，占地面积按核心区周边不小于 300 米考虑。

四、建设高标准清洁焚烧项目

（一）选择先进适用技术。遵循安全、可靠、经济、环保原则，以垃圾焚烧锅炉、垃圾抓斗起重机、汽轮发电机组、自动控制系统、主变压器为主设备，综合评价焚烧技术装备对自然条件和垃圾特性的适应性、长期运行可靠性、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消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应根据环境容量，充分考虑基本工艺达标性、设备可靠性以及运行管理经验等因素，

优化污染治理技术的选择，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要求。

（二）推进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静脉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特色小镇等建设，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处理，形成一体化项目群，降低选址难度和建设投入。优化配置焚烧、填埋、生物处理等不同种类处理工艺，整合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环节，实现各种垃圾在园区内有效治理，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三）严控工程建设质量。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标准的要求，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及工作程序。项目建设各方要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成本之间的关系，合理控制项目成本和建设周期，实现专业化管理，文明施工。严禁通过降低工程和采购设备质量、缩短工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恶意降低建设成本。

（四）合理确定补贴费用。分析项目投资与运行费用，应明确处理规模、建设期、建设水平、工艺设备配置、垃圾热值、分期建设、运营期限、余热利用方式等边界条件，充分考虑烟气、渗滤液和灰渣的处理要求。垃圾处理补贴评价内容包括工程分析、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分析、其他成本节约与合法收益分析三部分。工程分析要根据工程技术要求，对主设备质量成本、建设水平、运行数据等进行客观评价。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分析按《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进行，其中基准收益率可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分析计取，以进厂垃圾量计算，吨垃圾售电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按当地标杆电价计算。其他成本节约与合法收益分析应考虑建设期和成本变化等因素影响。

（五）加强飞灰污染防治。在生活垃圾设施规划建设运行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飞灰处置出路。鼓励跨区域合作，统筹生活垃圾焚烧与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并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飞灰产生、利用和处置的执法监管。

五、深入细致做好相关工作

（一）深入调研摸清底数。在垃圾焚烧项目前期，要在项目属地入社区、入村广泛开展调研，与村社干部、群众代表等深入交流座谈，认真倾听群众意见，系统分析各方诉求。对疑虑和误解，应耐心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要充分考虑其合理诉求，积极研究解决措施；对采取不当方式表达不合理要求的，应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制止。

（二）周密组织发挥合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统筹安排，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各负其责，与项目属地政府统一思想，切实形成合力，市场主体做好相关配合保障。根据建设任务和时间要求，将基本建设程序和开展群众工作紧密结合。要抓好工作细节，注重方式方法的针对性，注重群众工作实效。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有关责任。

（三）广泛发动赢得支持。要围绕群众关注的问题深入开展解疑释惑工作，将考察焚烧厂的所见所闻、焚烧技术装备、污染控制等内容制作成视频宣传片和画册，连续播放、广泛宣传，打消顾虑，争取群众对项目建设的信任和理解。充分发挥学校作用，组织师生学习有关垃圾焚烧处理知识、焚烧厂项目建设有关做法等，建立广泛牢固的群众基础。

六、集中整治，提高设施运行水平

（一）集中开展整治工作。结合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考核评价工作，对现有垃圾焚烧厂的技术工艺、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焚烧炉必须设置烟气净化系统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对未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开展在线监测和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的焚烧厂，应及时整改到位，并通过企业网站、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显示屏等方式对外公开在线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对于不能连续稳定达

标排放的设施，要及时停产整顿，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对于生产使用中的问题，要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要求，严格控制燃烧室内焚烧烟气的温度、停留时间与气流扰动工况，设置活性炭粉等吸附剂喷入装置，有效去除烟气中的污染物。对于设备老化和工艺落后问题，要尽快组织实施改造，保证设施达标排放。对整治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设施，依法进行关停处理。对故意编造、篡改排放数据的违法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

（二）实施精细化运行管理。加强对垃圾焚烧过程中烟气污染物、恶臭、飞灰、渗滤液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监管，控制二次污染。落实运行管理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明确突发状况上报和处理程序，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建立清洁焚烧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设备寿命期管理，推行完好率、合格率与投入率等指标管理，推进节能减排与能源效率管理，达到适宜的水利用率、厂用电率、物料消耗量和能源效率，有效实现碳减排。

（三）构建“邻利型”服务设施。在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设立共享区域，因地制宜配套绿化、体育和休闲设施，实施优惠供水、供热、供电服务，安排群众就近就业，将短期补偿转化为长期可持续行为，努力让垃圾焚烧设施与居民、社区形成利益共同体。变“邻避效应”为“邻利效益”，实现共享发展。

七、创新方式，全面加强监管

（一）严格招投标管理。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投资建设运行处理企业的技术、人员、业绩等条件。培育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黑名单制度，鼓励和引导专业化规模化企业规范建设和诚信运行。对于中标价格明显低于预期的企业要给予重点关注，加大监管频次。对于中标企业恶意违约或不能履约的情况，依照特许经营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厉的经济惩罚或行政处罚，必要时终止特许经营合同。

(二)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杜绝违法排放和造假行为。焚烧厂运行主体要向社会定期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通过驻场监管、公众监督、经济杠杆等手段进行监管，采用信息化、互联网+、开发 APP 等方式实现全过程监管。加强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工作，所有规划、在建和运行的焚烧项目情况必须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及时更新。强化设施运行监管，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要求，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考核评价工作。

(三) 推进实现共治。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要落实各有关部门、社会单位和公众以及相关机构的责任，共同开展相关工作。社会单位和公众是产生垃圾的责任主体，要树立节约观念，减少垃圾产生，依法依规参与焚烧厂规划建设运行监督。要积极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水平。依托 AAA 级垃圾焚烧厂等标杆设施，在保证正常安全运行基础上，完善公众参观通道，开展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向社会公众开放，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形成有效的交流、宣传和咨询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引导全社会客观认识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凝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0 月 22 日

18.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运营成本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建城〔2009〕31号）

各省辖市、扩权县建设主管部门：

为加强对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成本核算的管理，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正确运用成本核算方法，全面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实行经济核算制，根据国家、省有关技术政策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运营成本核算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场运营成本核算的管理，督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正确核算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及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处理费用能够及时拨付到位，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正常运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附件：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运营成本核算办法（试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运营成本核算办法（试行）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核算的意义

进行成本核算，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成本管理的基础。正确运用成本核算方法，对于加强成本管理，全面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实行经济核算制，不断改进生产经营管理，争取最优的经济效果，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成本核算，可以为正确评价成本计划执行实际成果，分析成本升降原因，挖掘节约劳动耗费，降低成本潜力，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可以为及时、有效地监督和控制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争取达到或超过预期成本目标，提供重要的数据资料；可以为进行成本预测，规划下期成本水平和成本目标，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

二、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的成本构成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成本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在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不同规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其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成本（不含收运成本）构成有着一定的区别，但其主要成本包括以下几项：

- 1.直接材料费：在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过程中耗用的各种材料、药品、低值易耗品费用。
- 2.能耗费：在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过程中耗用的水、电、燃料、辅助油费用。
- 3.渗滤液处理费：指对垃圾渗滤液进行外运处理或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所发生的费用。
- 4.检修维护费：指对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日常检修维护实际发生的费用。
- 5.大修费：指为设备大修理预提的费用。

参考计算方法：修理费=设备费合计×修理费提存率

修理提存率的确定：设备基本国产的按规定 2.4%，适量进口的按 2.2% 计取。

6.财务费用：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长、短期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7.工资福利：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生产工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8.其他费用：如融雪剂费、雨水边沟清淤费、职工培训费、办公费等。

9.折旧费：指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折旧率按相关财务规定分类计取。

三、200t/d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运行成本费用参考指标

成本项目	耗用项目	价格（以元计）	耗用量	成本费用（元/吨）
渗滤液外运处理	渗滤液深度处理			
直接材料费	覆盖用土（仅购土费，不含挖运费）	4 元 / 立方米		
0.15 立方米/吨	0.60	0.60		
护坡用纺织袋	0.5 元/个	1.5 个/吨	0.75	0.75
护坡用土	4 元/立方米	0.021 立方米/吨	0.09	0.09
沼气导排井	500 元/米	0.002 米/吨	1.00	1.00
填埋区临时道路用煤（钢）渣、建筑渣土（含运费）	煤（钢）渣： 16 元/立方米	0.05 立方米/吨	0.75	0.75
建筑渣土：15 元/立方米	0.05 立方米/吨			
防飞散网	0.60	0.60		
消杀除臭药剂	1.50	1.50		
化验试剂	0.20	0.20		
能耗费 水费	0.03	0.03		
电费 0.74 元/度	1.3 度/吨	0.97	0.97	
燃料费 5.4 元/公升	1.35 公升/吨	7.29	7.29	

辅助油费	0.30	0.30
渗滤液处理费	4.00	10.00
检修维护费	2.40	2.40
大修费	1.32	1.32
财务费用		
工资福利	9.18	9.18
其他费用	1.00	1.00
折旧费	40.00	40.00
单位总成本	71.98	77.98
单位经营成本 不含折旧费	31.98	37.98

四、1000t/d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运行成本费用参考指标

成本项目 耗用项目 价格（以元计） 耗用量 成本费用（元/吨）

渗滤液外运处理 渗滤液深度处理

直接材料费 覆盖用土（仅购土费，不含挖运费） 4 元 / 立 方 米

0.10 立方米/吨 0.40 0.40

护坡用纺织袋 0.5 元/个 1.2 个/吨 0.60 0.60

护坡用土 4 元/立方米 0.017 立方米/吨 0.07 0.07

沼气导排井 500 元/米 0.001 米/吨 0.50 0.50

填埋区临时道路用钢（钢）渣、建筑渣土（含运费） 煤（钢）渣：

16 元/立方米 0.03 立方米/吨 0.45 0.45

建筑渣土：15 元/立方米 0.03 立方米/吨

防飞散网 0.60 0.60

消杀除臭药剂 1.00 1.00

化验试剂 0.20 0.20

能耗费 水费 0.03 0.03

电费 0.74 元/度 0.7 度/吨 0.52 0.52

燃料费	5.4 元/公升	1.14 公升/吨	6.16	6.16
辅助油费	0.30	0.30		
渗滤液处理费		6.00	10.00	
检修维护费	1.62	1.62		
大修费	1.32	1.32		
财务费用				
工资福利	3.59	3.59		
其他费用	1.00	1.00		
折旧费	16.20	16.20		
单位总成本	40.56	44.56		
单位经营成本	不含折旧费		24.56	28.36

19.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07年7月1日起实施。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国家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

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

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 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

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

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

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

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但是，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10 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20.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于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全文共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

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应当本着有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加强监管。

第七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 （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 （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 （二）产品和服务标准；

- (三) 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 (四) 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 (五) 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 安全管理;
- (七) 履约担保;
- (八)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 (九) 违约责任;
- (十)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 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 (二) 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 (三)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投诉;
- (五) 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 (六) 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 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 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 (二)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 (三) 履行经营协议, 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 (四)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 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 确保设施完好;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第十三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 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 若协议的内容确需变更的, 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 并经其同意。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 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 应当提前提出申请,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申请的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 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擅自停业、歇业,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省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令第72号公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省政府令第1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版。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与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设施是指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市政设施必须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适度超前、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政设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专业规划。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设施专业规划，编制市政设施建设计划。市政设施建设应当根据市政设施专业规划和建设计划实施。

第六条 市政设施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公民投资市政设施的建设、经营和养护。

第七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

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市政设施专业规划，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住宅区、开发区内的市政设施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

第九条 从事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维修、运营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任务。

第十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按规定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开工条件的建设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不予批准的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开工。

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应当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组织养护、维修。法人和公民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管理、养护和维修。因管理、养护和维修不力，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对市政设施进行检查，并设置热线电话，方便居民及时反映市政设施缺损情况，保证市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对于窨井塌陷、井盖缺损或者地下管道出现渗、漏、泡、冒等情况

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和有关产权单位立即到场设置明显标志，并在当日进行修复。

第十五条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加强管理和养护，对缺损的设施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六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应当按照市政设施的数量及养护、维修定额逐年核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定期拨付。

第十七条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确保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用于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专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

第十八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道路、桥涵等设施的设计标准设置明显的限行标志。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确需通过的，必须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
- （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
- （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
- （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
- （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 （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
- （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
- (二) 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
- (三)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
- (四) 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
- (五) 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应当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建、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规定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许可证，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与城市排水设施连接排放，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应当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城市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排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

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得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

第二十四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和检查，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三)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

(四)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

(六)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或污水处理费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停止排水。

第二十八条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核发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

(二) 不按规定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致使市政设施遭到严重损坏或丧失功能的；

(三) 将市政设施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市政设施缺损状况未设置明显标志并及时组织修复的；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乱收费、乱罚款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4 月 1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试行规定》（豫政〔1982〕48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8 号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19 年 2 月 21 日省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陈润儿

2019 年 3 月 26 日

23.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质量监督行为，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广场、隧道、公共交通、照明、排水、供水、供气、供热、护栏、公厕、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综合管廊和以海绵城市理念设计的其他基础设施等工程。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工程质量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进行。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按照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适度超前、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并与其他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承担首要主体责任。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图审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等其他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有关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依法落实各自质量责任。

第七条 鼓励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鼓励创建精品工程和推行工程优质优价。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当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工程,应当依法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依法对文物、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诚信档案,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实施信用奖惩制度。

第九条 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在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方面发挥作用,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咨询、信息、技术等服务。

第二章 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成立项目法人，对工程各阶段实施质量管理，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阶段充分征求并采纳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养护单位的合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或者指定分包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与建设需求相匹配的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时间支付费用，不得随意压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费用。

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确需调整工期且具备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勘察、设计文件中明确的节点、事项和内容，提供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单位要求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真实全面，数据准确。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及时告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查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质量合格文件；实施监理的工程，应当报监理单位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工作。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通知建设单位和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及时告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

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二十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同步收集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和规范，参与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首件、首段和重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章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和质量控制资料；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受理工程质量问题举报、投诉；

(九)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二) 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五) 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三) 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四)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
- (五)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收到上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并邀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养护单位参加，制定验收方案，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告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各责任主体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

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改正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移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监督投诉方式。

第三十条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设过程和设计使用年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投诉。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受理和处理工程质量投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工程不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二)在实施质量监督检查时，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问题，未责令改正的；

(三)未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依法进行监督的；

(四)未依法办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24.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建城〔2005〕76号

各省辖市建委（局）、公用局、市政局，巩义市、邓州市、永城市、项城市、固始县建设局（公用局）：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行为，减少和避免城市道路反复开挖，重复建设，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厅在广泛调研、论证、测算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1993年制定的《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本标准仅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挖掘修复，不能作为新建、改建和翻修工程项目概算、预算或决算依据。本标准根据建设部、河南省关于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有关法规和规定、《河南省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1999年版）、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结算基准价格表2005年第2季度等进行测算。本标准适应于全省各城市，本标准中未列入的挖掘修复项目，各城市可依据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建设厅备案。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由市政主管部门审批，收费统一使用当地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

附件：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

附件：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一、沥青路面

- 1、沥青主干道 M2955.99
- 2、沥青次干道 M2557.48
- 3、沥青区支道路 M2387.63

二、砼路面

- 1、砼主干道 M2850.32
- 2、砼次干道 M2543.80
- 3、砼区支道路 M2426.31

三、人行道板

- 1、花岗岩道板 M2539.09
- 2、广场砖 M2304.36
- 3、彩色方砖道板 M2223.31
- 4、六角人行道板 M2193.05
- 5、四角人行道板 M2168.32
- 6、土人行道 M253.01

四、侧石

- 1、砼侧石 M 102.26
- 2、砼树侧石 M 60.53
- 3、砼边石 M 61.40
- 4、青石侧石 M 195.37
- 5、花岗岩侧石 M 349.33

五、排水管

- 1、D500 以内排水管 M 1797.03

- 2、D600-800 排水管 M 2618.69
- 3、D1000 以上排水管 M 6084.12
- 4、雨水井 座 2336.00
- 5、各类砖砌检查井 座 15462.00

说明：

1、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收 1~5 倍道路挖掘修复费。

2、城市道路设置构筑物单个基础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3、违章（或超出批准面积部分）开挖、人为损坏市政设施按本标准加倍收取。

4、郑州、洛阳按本标准的 1.2 倍计算，其它地级市按本标准的 1.0 倍计算，县级市（县城）按本标准的 0.8 倍计算。

25.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公厕管理，提高城市公厕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的公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公共建筑（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办公楼等）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城市公厕的规划

第六条 城市公厕应当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水厕为主、有利排运”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第七条 城市公厕规划是城市环境卫生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及公共建筑设计规范进行编制。

第八条 下列城市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厕，并应当设立明显的标志或指路牌：

- （一）广场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 （二）车站、码头、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物附近。

第九条 城市公厕应当修建在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放或机器抽运的地段。新修建的公厕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三章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

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的公厕应当以水冲式厕所为主。对于原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旱厕，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公厕产权单位应当依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管理好公厕档案。非单一产权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管理。

第四章 城市公厕的保洁和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工作，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或者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代管。

第十九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应当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和设备及设施完好。

城市公厕的保洁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

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景点、车站、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较高档次公厕，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维修和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同时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

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公厕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焦政办〔2020〕26号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焦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26.焦作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水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排水以及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是指对城市产业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雨水的接纳、输送、排放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处理、排放城市污水和雨水的公共管网、沟（河）渠、泵站和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单位自行投资建

设并管理的排水设施。

第四条 城市排水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作为我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城市排水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其排水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市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鼓励城市排水的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城市排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市政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第十条 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已建成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区域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要求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将排水设施建设纳入项目配套建设计划，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征求市城市管理局意见。市城市

管理局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的，市城市管理局方予以接管。尚未移交给市城市管理局的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市城市管理局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

第十五条 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将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不得任意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排水户应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自建排水管网连接公共排水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户不得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河道、沟（河）渠。

第十六条 排水户提出排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应当符合排水专项规划以及设计标准，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后，由自建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第十八条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工业企业污水水质超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二十条 市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养护维修，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由区级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住宅小区内的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养护维修协议的要求，进行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保障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丢失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及时疏通、维修、更换设施及清洁地面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制定突发排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紧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等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市城市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市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并向市城市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收集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迁改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迁改方案，报市城市管理局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二）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的；
-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建设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五）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擅自拆除、迁改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从事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27.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本）

公布机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 2017.04.14 施行日期： 2017.04.14

效力： 有效 门类： 城市建设

（1998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绿化工作。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作为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城市绿化新技术、新成果，发展垂直绿化，鼓励屋顶绿化，讲究植物配置。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美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分期绿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特点，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和人文条件，合理布局，并应与城市建设、环境治理和文物古迹保护相结合。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 （二）规划年限和范围；
- （三）绿地系统布局；
- （四）绿地指标；
- （五）各类绿地规划；
- （六）花草树种规划；
- （七）绿地近期建设规划；
- （八）绿地规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特点、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城市新建区、旧城改建区、城市生产绿地的绿化

用地面积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的绿化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及方便群众的小游园、小绿地等，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城市绿化应当注重层次、色彩和景观效果，并应突出地方特色。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居住区管理机构和本单位负责建设。居住区绿地和单位的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应当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包括绿化工程。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合理安排地上、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地上管线应当有利于保持树形完整及生长，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规范与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适当距离，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电力、通讯、公用、市政等部门新建管线，园林绿化部门新种树木，应服从规划，本着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相互协商，采取避让、错开等办法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城市人民政府裁定。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的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附属绿

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第十九条 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统一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办法和养护复壮措施。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直接责任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8.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原卫生部令第 53 号，2010 年 2 月 12 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予以修改，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予以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生活饮用水（以下简称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益于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

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当饮用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单位或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集中式供水：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二次供水：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水站或用户的供水设施；包括客运船舶、火车客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供水（有独自制水设施者除外）。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凡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